

苏州百年职业学院文件

苏百院〔2019〕8号

关于设立苏州百年职业学院非物质文化遗产 苏绣传习所和版权工作室的通知

各院（系）、部门：

为满足学院发展需要、服务地方经济，经研究决定，学院即日起正式设立“苏州百年职业学院非物质文化遗产苏绣传习所”和“苏州百年职业学院版权工作室”。两所机构合署办公，由人文与教育系管理。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设立苏州百年职业学院非物质文化遗产苏绣传习

所和苏州百年职业学院版权工作室的申请报告

苏州百年职业学院

2019年3月5日

关于设立苏州百年职业学院非物质文化遗产苏绣传习所和 苏州百年职业学院版权工作室的申请报告

尊敬的院领导：

我系自 2018 年春季学期在院领导、相关部门和系部的支持下筹建“苏绣传习所”以来，在对巴拿马留学生中国传统文化课教学之苏绣教学和社会服务方面产生了良好收益；2018 年秋季学期我系又筹建版权工作室，已有一定进展，预计在今后对本院发展也会发挥良好作用。我们认为，该两所机构虽然隶属我系，但以学院名义开展工作更为顺畅。为此，我系特向学院领导申请，正式设立“苏州百年职业学院非物质文化遗产苏绣传习所”和“苏州百年职业学院版权工作室”。该两所机构办公地点设在 B 楼 B525 和 B526 房间，由我系府涵璐同志出任苏绣传习所所长；我系张新立同志出任版权工作室主任，府涵璐同志为版权工作室执行主任。

此报告当否，请批示！

此致

敬礼！

